

## 「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編訂說明

政府自民國 90 年 5 月對創業投資事業持開放政策，為鼓勵民間投入創投事業，頒布「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取代「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由管理轉為輔導方向。行政院開發基金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引導民間資金投資科技及各種新創事業，以改善我國產業結構，並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新創事業，藉其結合資金、技術、人才及管理整合功能，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提昇我國技術水準。

為提供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完善之作業原則，本基金於 93.8.23 第 80 次委員會通過「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作為本基金辦理投資創投事業之內部審查規範。目前向本基金新申請投資之創投個案均須符合審查要點之規範，並納入投資協議書之內容中，而成為契約約定權利義務之一部份。

鑒於除前開內部審查規範外，本基金轉投資之創投事業尚無其他足資規範公司人員個別行為之準繩，且證券交易所亦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供各公司參考訂定。基於對於本基金所投資創投事業之高度期許，本基金爰擬具「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初稿，供創投事業公司參考，作為未來創投公司與其董、監事及從業人員間所約定應遵循之道德規範。

# XX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禁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爰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各級主管及其他員工。

### 第 3 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 4 條（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 5 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 6 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 7 條（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

#### 第 8 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所投資或洽談對象之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後對本公司或所投資或洽談對象有損害之虞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 9 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 第 10 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於執行職務時有效使用之。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 11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2 條（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 第 13 條（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第 14 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明知職務上所掌理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經授權核決主管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1.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利益者。
- 2.可能因前述人員或機構之關係致無法客觀及有效率執行職務，足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前項人員如為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決定。

### 第 15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第 16 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 第 18 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第 19 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 第 20 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 第 21 條（陳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 第 22 條（懲處）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協調創投公會於其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3 條（懲處救濟程序）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 24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各級主管中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得協調創投公會於其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 第 25 條（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櫫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

之。

第 26 條（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